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終止可能收購及注資北京雲聆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的公佈(「終止公佈」)。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9.5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的關連交易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額約33.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收購事項。

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的商貿機會,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將配售事項剩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發展肉類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開拓物流鏈業務的前期費用。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終止可能收購及注資北京雲聆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的公佈(「終止公佈」)。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9.5百萬港元。

誠如終止公佈所述,併購意向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終止,併購意向書的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高增長業務的其他可能投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8百萬港元,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0.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再修訂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的 經修訂分配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再修訂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 全面動用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新環境維護項目初期階段的營運					
成本及開支	41.7	41.7	_	-	_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0	14.0	_	-	-
投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包括高 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60.7	=	60.7	_	=
發展肉類貿易業務及進一步開拓					
物流鏈業務	_	=	=	60.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投資於收購事項	33.1	33.1			-
合計	149.5	88.8	60.7	60.7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淨額將能夠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的增長,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航天華泰根據買賣協議擬向上海仁會收購股權(如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佈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